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0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沈斌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1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钱海强先生、谢鸣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7,722,100	90,9948	0
合计	197,722,100	90,994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2,110	98,0838	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泽伟、朱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的其他文件。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刚	96,000,000	31.9%	5%	2019-11-15	2019-11-15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刘刚	27,000,000	20.25%	1.51%	2019-11-13	2019-11-13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3,000,000	30.25%	6.51%	—	—	—	—

(二) 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刚	63,479,000	40.80%	2.76%	2019-11-13	2019-11-13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3,000,000	30.25%	6.51%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担保补偿义务。
(二) 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刚	310,348,000	36.64%	197,210,000	100,000,000	52.7%	6.36%	0
刘刚	131,067,000	67.7%	25,500,000	94,567,000	4.0%	0	
合计	441,415,000	82.7%	122,500,000	25,500,000	62.8%	14.3%	0

(三) 质押股份用途
1. 本次股份质押资金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用途。
2. 达实投资一致行动人刘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6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对其融资余额4,46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对应融资余额41,2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股东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天虹大厦2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2019年11月15日16: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95,464,9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26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9189,364,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5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1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继续续贷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权:同意85,46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企集团借款续贷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权:同意85,46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9-08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海企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仁东信息	6,300,000	3.0%	0.06%	否	否	2019-11-12	办理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用途
仁东信息	138,091,480	24.6%	97,068,320	102,448,000	74.1%	18.3%	0	0	0	0
天津仁东	20,409,368	5.27%	20,409,368	20,409,368	100%	5.27%	0	0	0	0
合计	167,507,848	29.93%	126,544,388	131,328,000	76.7%	23.6%	0	0	0	0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95%，特此作出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19年11月12日测算，仁东信息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及其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3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工矿建设，切实“好生态好企业好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盾2019”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设施治理整顿专项行动责任清单》的通知)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公司”)列入清理整治范围。六盘山公司将于近日对资产范围内所有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迁。

一、六盘山公司基本情况
六盘山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8日，注册资本:7,71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高寨乡，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石灰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持有六盘山公司100%的股权。六盘山公司现拥有一条1500吨水泥石灰熟料生产线。截止2019年9月30日六盘山公司总资产6245.0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977.36万元，流动资产37346.04万元，净资产5209.1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58万元，净利润-27.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的战略举措，优化企业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8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2日 14:00分
(五) 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及网络投票系统和网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的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制度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权(7)人
1.01	选举董源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孙志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源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7	选举孙志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选举权(8)人
2.01	选举孙志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董源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董源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6	选举董源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96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核查论证，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 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会议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永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董永先生任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永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法代表人己变更为董永云先生。公司特此披露相关信息如有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会议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永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董永先生任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永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法代表人己变更为董永云先生。公司特此披露相关信息如有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长宇物流 公告编号:2019-196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在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自贸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信息以实际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金额累计计算，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导致累计计算金额达到聘请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前期同类交易包括投资设立北京长宇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迪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长宇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长宇智运技术有限公司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经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定期报告以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1)、《关于拟私募基金的交易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57)、《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1)等)。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同日公告的2019-109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长宇物流 公告编号:2019-196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自贸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事项于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长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0000000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现金
5、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施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利用计算机网络与物流信息技术、道路运输(场)经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期货中介服务)、会务服务、公益活动组织、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食品生产、代理报关报检报税、物流软件研发、拟定投资子公司的最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上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布局国际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结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实现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会议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永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董永先生任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永先生接替董永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永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已向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法代表人己变更为董永云先生。公司特此披露相关信息如有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长宇物流 公告编号:2019-197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宇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宇”)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由悦达长宇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悦达长宇发生关联交易，截至10月31日本年度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交易金额总计为45,824,800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长宇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悦达长宇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止，合同期限满一个月均内协商续签事宜，未能续签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则终止。合同约定的悦达长宇交货时间承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时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悦达长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吉林省长宇物流有限公司、芜湖省长宇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宇物流有限公司、唐山市长宇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长宇物流有限公司、常州长宇物流有限公司、辽宁长宇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宇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长宇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特锐德物流有限公司、济南长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宇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江苏悦达长宇物流有限公司
2. 关联关系:悦达长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此次关联交易为三方接受劳务服务，系由悦达长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车运输服务。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此次交易以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长达三个月，日本公告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永云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长宇物流 公告编号:2019-199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宇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6)。
经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近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91110113609197262	北京长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核准日期:
	经营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长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在选举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长达三个月，日本公告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永云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